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報告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7.31	比較增減		106.7.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	\$ 307,640,079	163,706,015	88	18,981,639	(2,950,979)	(16)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	304,500,000	454,500,000	(33)	2,865,442	2,234,387	78
應收款項	1,969,474	2,997,218	(34)	10,628,291	53,08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931,198	-	100	32,475,372	(663,503)	(2)
預付款項	191,766	690,378	(72)	32,475,372	(663,503)	(2)
流動資產合計	624,232,517	621,893,611	-	584,298,321	(57,808,499)	(10)
固定資產(附註七)	521,879,553	575,010,944	(9)	589,418,239	3,002,409	1
無形資產(附註八)	4,610,269	9,287,377	(50)	1,173,716,560	(54,806,090)	(5)
資產總計	\$ 1,150,722,339	1,206,191,932	(5)	1,206,191,932	(55,469,593)	(5)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九)	88	143,934,064	88	18,981,639	(2,950,979)	(16)
預收款項	(33)	(150,000,000)	(33)	2,865,442	2,234,387	78
代收款項(附註十)	(34)	(1,027,744)	(34)	10,628,291	53,082	-
流動負債合計	100	9,931,198	100	32,475,372	(663,503)	(2)
負債合計	(72)	(498,612)	(72)	32,475,372	(663,503)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十一)	-	2,338,906	-	584,298,321	(57,808,499)	(10)
累積餘絀(附註十二)	(9)	(53,131,391)	(9)	589,418,239	3,002,409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0)	(4,677,108)	(50)	1,173,716,560	(54,806,090)	(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	(55,469,593)	(5)	1,206,191,932	(55,469,593)	(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三)	175,110,280	174,527,297	191,127,227	(582,983)	-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四)	23,193,281	25,855,052	23,610,728	2,661,771	11
財務收入	2,100,000	2,601,634	2,116,384	501,634	24
其他收入	2,598,000	3,474,356	3,429,995	876,356	34
	203,001,561	206,458,339	220,284,334	3,456,778	2
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五(一)及十六)	2,351,729	2,676,220	2,746,131	324,491	14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五(二))	18,020,425	15,619,517	14,523,345	(2,400,908)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五(三))	158,314,611	234,122,772	160,107,521	75,808,161	48
獎助學金支出	5,974,612	4,971,778	6,184,334	(1,002,834)	(17)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6,276,144	3,874,142	6,271,605	(2,402,002)	(38)
	190,937,521	261,264,429	189,832,936	70,326,908	37
本期餘絀	\$ 12,064,040	(54,806,090)	30,451,398	(66,870,130)	(554)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4,806,090)	30,451,398
調整項目：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4,642,652	2,112,70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5,028,308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027,744	(387,9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31,198)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498,612	(290,11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2,950,979)	(3,613,0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234,387	633,989
學校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5,743,436</u>	<u>28,906,972</u>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150,000,000	(20,000,000)
取得固定資產	(21,511,261)	(10,408,990)
取得無形資產	(351,200)	(520,15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137,539</u>	<u>(30,929,140)</u>
學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53,089	1,644,728
學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089</u>	<u>1,644,72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43,934,064	(377,4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3,706,015	164,083,4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07,640,079</u>	<u>163,706,01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74,527,297	87	191,127,227	87
補助及捐贈收入	25,855,052	13	23,610,728	11
財務收入	2,601,634	1	2,116,384	1
其他收入	3,474,356	2	3,429,995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6,669,067)	(3)	246,002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99,789,272</u>	<u>100</u>	<u>220,530,336</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676,220	1	2,746,131	1
行政管理支出	15,619,517	8	14,523,345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4,122,772	117	160,107,521	73
獎助學金支出	4,971,778	2	6,184,334	3
其他支出	3,874,142	2	6,271,605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9,670,960)	(40)	(2,112,700)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2,452,367	1	3,903,128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84,045,836</u>	<u>91</u>	<u>191,623,364</u>	<u>8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5,743,436</u>	<u>9</u>	<u>28,906,972</u>	<u>12</u>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5,000,425	3	6,456,508	3
圖書及博物	178,771	-	183,737	-
其他設備	5,145,067	3	2,994,290	1
電腦軟體	351,200	-	520,150	-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u>10,675,463</u>	<u>6</u>	<u>10,154,685</u>	<u>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5,067,973</u>	<u>3</u>	<u>18,752,287</u>	<u>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改良	2,530,424	1	332,705	-
未完工程	8,656,574	4	441,75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11,186,998</u>	<u>5</u>	<u>774,455</u>	<u>-</u>
本期現金餘絀	<u>\$ (6,119,025)</u>	<u>(2)</u>	<u>17,977,832</u>	<u>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三一七六五號令奉准立案，及同年五月一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校登記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本校於民國六十六學年度首次招生，當時校名為「私立僑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惟本校於民國七十二學年度停辦工業類科，增設家事類科，更名為「私立能仁女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八十四學年度本校始招收男生，並復易校名為「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修改校名為「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本校設有表演藝術科、普通科、綜合高中、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流行服飾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建教班及夜間進修學校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於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本校之會計處理基礎為權責發生制。

(二)收支餘絀處理

本校收支均依性質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編入預算，支出分配按預算執行，經常門與資本門間不得互相流用。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費用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 (四)無形資產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且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攤銷。

### (五)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定有教職員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撫卹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輔儲金專戶。

### (六)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列入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選擇不提列折舊，故無累計折舊)，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 (七)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之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如無法直接歸屬，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八)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7.31</u>	<u>106.7.31</u>
庫存現金	\$ 100,000	100,000
支票存款	1,787,125	10,114,794
活期存款	125,752,954	153,491,221
定期存款	<u>180,000,000</u>	<u>-</u>
	<u>\$ 307,640,079</u>	<u>163,706,01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304,500,000元及454,500,000元，係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

六、其他應收款

	<u>107.7.31</u>	<u>106.7.31</u>
其他應收款	\$ <u>9,931,198</u>	<u>-</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教育部對於高中職學生免學費之補助，係於註冊繳款時直接減免，該款項於期後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收至教育部撥款。

七、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u>106.7.3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u>107.7.31</u>
房屋及建築	\$ 196,538,541	-	(5,769,657)	-	190,768,884
建築物改良	158,939,669	2,530,424	(190,000)	8,532,576	169,812,669
機械儀器設備	111,523,424	5,000,425	(51,537,954)	-	64,985,895
圖書及博物	2,216,368	178,771	-	-	2,395,139
其他設備	104,801,192	5,145,067	(17,145,041)	1,115,748	93,916,966
未完工程	<u>991,750</u>	<u>8,656,574</u>	<u>-</u>	<u>(9,648,324)</u>	<u>-</u>
合計	<u>\$ 575,010,944</u>	<u>21,511,261</u>	<u>(74,642,652)</u>	<u>-</u>	<u>521,879,553</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5.7.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6.7.31</u>
房屋及建築	\$ 196,538,541	-	-	-	196,538,541
建築物改良	158,156,919	332,705	-	450,045	158,939,669
機械儀器設備	106,640,916	6,456,508	(1,574,000)	-	111,523,424
圖書及博物	2,032,631	183,737	-	-	2,216,368
其他設備	102,345,602	2,994,290	(538,700)	-	104,801,192
未完工程	1,000,045	441,750	-	(450,045)	991,750
合 計	<u>\$ 566,714,654</u>	<u>10,408,990</u>	<u>(2,112,700)</u>	<u>-</u>	<u>575,010,944</u>

本校固定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無形資產明細如下：

	<u>106.7.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7.7.31</u>
電腦軟體	\$ <u>9,287,377</u>	<u>351,200</u>	<u>(5,028,308)</u>	<u>-</u>	<u>4,610,269</u>
電腦軟體	<u>105.7.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106.7.31</u>
	\$ <u>8,767,227</u>	<u>520,150</u>	<u>-</u>	<u>-</u>	<u>9,287,377</u>

九、應付款項

	<u>107.7.31</u>	<u>106.7.31</u>
應付票據	\$ 1,462,350	3,756,746
應付租金	993,921	993,921
應付人事費	4,575,171	5,339,007
應付設備款	826,357	913,864
其 他	8,172,861	7,978,101
合 計	<u>\$ 16,030,660</u>	<u>18,981,639</u>

應付租金主要係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稱林務局）租賃國有林地為校地之租金，合約條款及承諾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十、代收款

	<u>107.7.31</u>	<u>106.7.31</u>
保 險 費	\$ 973,741	1,109,633
代 辦 費	4,314,939	4,593,394
其 他	5,392,700	4,925,264
合 計	<u>\$ 10,681,380</u>	<u>10,628,291</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權益基金

	<u>107.7.31</u>	<u>106.7.31</u>
期初餘額	\$ 584,298,321	575,481,88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添(減少)轉入(出)基金淨額數	<u>(57,808,499)</u>	<u>8,816,440</u>
期末餘額	<u>\$ 526,489,822</u>	<u>584,298,321</u>

十二、累積餘絀

	<u>107.7.31</u>	<u>106.7.31</u>
期初餘額	\$ 589,418,239	567,783,28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添)減少轉(入)出基金淨額數	57,808,499	(8,816,440)
本期餘絀	<u>(54,806,090)</u>	<u>30,451,398</u>
期末餘額	<u>\$ 592,420,648</u>	<u>589,418,239</u>

十三、學雜費收入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145,404,182	156,931,864
雜費收入	19,495,773	21,487,234
實習實驗費收入	9,291,624	12,030,411
電腦使用費收入	<u>335,718</u>	<u>677,718</u>
合計	<u>\$ 174,527,297</u>	<u>191,127,227</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四、補助及受贈收入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綜合職能特教班	\$ 10,194,916	8,981,571
高職優質化補助	3,243,132	4,485,935
旗艦計畫	1,248,233	2,194,000
其他	<u>11,168,771</u>	<u>7,949,222</u>
合計	<u>\$ 25,855,052</u>	<u>23,610,728</u>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支 出

(一)董事會支出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人 事 費	\$ 2,245,335	2,300,585
業 務 費	276,885	293,546
出席及交通費	<u>154,000</u>	<u>152,000</u>
合 計	<u>\$ 2,676,220</u>	<u>2,746,131</u>

本校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經董事會決議為專任，支領之報酬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辦理。

(二)行政管理支出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人 事 費	\$ 11,867,704	12,064,314
業 務 費	1,581,496	1,578,450
維 護 費	1,718,453	364,238
退休撫卹費	<u>451,864</u>	<u>516,343</u>
合 計	<u>\$ 15,619,517</u>	<u>14,523,345</u>

106及105學年度報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損失分別為1,394,900元及0元列於維護費中。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人 事 費	\$ 117,382,294	122,453,921
業 務 費	30,914,354	27,572,317
維 護 費	81,759,351	5,434,206
退休撫卹費	<u>4,066,773</u>	<u>4,647,077</u>
合 計	<u>\$ 234,122,772</u>	<u>160,107,521</u>

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報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損失分別為78,276,060元及2,112,700元列於維護費中。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之治理單位

(二)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u>106學年度</u>	<u>105學年度</u>
董事長：		
人事費(新任)	\$ 249,000	279,282
董事及監察人：		
人事費：		
林董事	197,580	241,122
王董事	189,000	219,282
洪董事	191,796	232,239
尹董事	191,796	232,239
陳董事	191,796	232,239
陳董事	321,000	351,000
顧董事	189,000	-
蔣監察人	<u>321,000</u>	<u>351,000</u>
小計	<u>2,041,968</u>	<u>2,138,403</u>
交通費：		
施董事	42,000	40,000
許董事	42,000	42,000
呂董事	40,000	40,000
陳董事	10,000	30,000
林董事	10,000	-
賴董事	<u>10,000</u>	<u>-</u>
小計	<u>154,000</u>	<u>152,000</u>
合 計	<u>\$ 2,195,968</u>	<u>2,290,403</u>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承 諾

本校校地皆係向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依林務局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之規定，租金係依每年公告租金地價依合約規定計算，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校於民國一〇六學年度間申請部分增減租併續租換約，租期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租金分別為1,703,864元及1,638,792元，列於其他支出項下。

### 十八、其 他

(一)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台參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二五七〇C號函令辦理下列事項：

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授教中(會)字第一〇一〇五二一八四六號函令辦理下列事項：

依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項第二款之規定：「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調查與評估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三)本校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四)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由行政院財政部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 1.本校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性財團法人，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辦學，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在案，並取具財團法人登記書(登記簿第23冊第57頁第382號)，續後捐助基金及董事變動均辦妥變更登記。
- 2.本校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3.本校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均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4.本校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校之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6.本校之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7.本校與捐贈人及董事間無異常交易情形。
- 8.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計算如下：

$$\frac{\text{私立學校之支出(註一)}}{\text{私立學校之收入}} = \frac{203,455,030}{206,458,339} = 98.55\%$$

註一：係本期經常活動支出及購置資產支出淨額合計。

註二：上述支出及收入皆為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調整增減後之申報數。

- 9.本校財務收支均取具合法之憑證，並備有會計紀錄。
- 10.本校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經委任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十九、或有事項

- (一)本校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因職務定期輪調之需要及內部控制之考量，委派新任董事會秘書，惟原任秘書不願配合本校人事調度而提起訴訟一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校敗訴，需負擔原任秘書請求之薪酬等；本案本校依法進行上訴，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校勝訴，原任秘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上訴裁定駁回。
- (二)本校對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退輔會)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訴訟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勝訴，惟退輔會對照不服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提起上訴，目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民事答辯狀至最高法院，截至本校本學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日止，該訴訟仍審理中。  
本校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校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p> <p>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p>
<p>02. 查核事項：</p> <p>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p>
<p>03. 查核事項：</p> <p>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p>
<p>04. 查核事項：</p> <p>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p>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7. 查核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文號：無。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文號：無。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事。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以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無。

## (四) 負債查核

##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之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無此情事。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向外舉債與興建校舍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無。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無。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情形。



### (六)其他事項查核

####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無。

####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無。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無，查核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

52.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 53.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文號：新北教技字第 1071931231 號

## (一) 有關學生收費部分：

1. 102 至 105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產生結餘款(部分轉列其他收入)，與「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2 項「...依本點所列各類費用及金額，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意旨不符。
2. 102 至 105 學年度學生寒(暑)假課輔費用，於各年度有部分餘額，似未退還予學生，請詳列應退還之金額，擬定退還學生之機制或程序。
3. 102 至 105 學年度所收學生之夜輔費(晚自習)，已超過本市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且「留校自行」似不得收取費用。
4. 每學年之代收辦費收取會議，家長代表出席人數均未達比例(二分之一)，且支出情形未公告學校資訊網路。
5. 學生「暑假」課輔時數，已超過本市規定 120 節上限(學校均為 140 節)。
6. 校車廠商建發公司開立之收據未有建發公司抬頭、學校逾收款期間繳納之款項由學校教官代保管現金(應由出納存學校專戶)、學校未留存學生搭車及收款金額明細等情形。

## (二) 有關內部控制及財產管理部分：

1. 學校於 77 年度購入 3 棟民宅做為宿舍之用，當時未報教育部核准，借用當時董事長名義購入，未列於學校財產清冊，違反私立學校第 49 條及內部控制-財產管理作業，請檢具說明及改善。另請貴校提出相關資料及目前訴訟情形為何，俾利本局進一步釐清。
2. 會計師出具 105 學年內控建議事項，建議學校有關財產標籤編號重複之情事、代收款項-書籍費及活動費賸餘款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家長會費應建立專戶撥由家長會自行辦理之問題，截至專案查核日止學校仍未改善完成。
3. 102 學年度燈光設備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旗艦計畫經費-資本門補助款，未有驗收相關資料，違反內控制度。

## (三)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行政支出及薪資等部分：

1. 104 及 105 學年度交際費應為公關費，列於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項下，非列於董事會支出-業務費項下，請將科目轉正，並檢具說明。學校 105 學年度執行報告(104 年 2 月)，董事長每月領取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交際費用，其必要性與未記載交際內容。
2. 105 年 11 月起董事陳○昌與監察人蔣○中每月領取之薪資數額與董事會決議不符，請檢具說明及改善。另，董事長全體報酬，似已超過本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上限規定。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55.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無。

56.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育峰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